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依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皖能集团")于2012年8月出具 的《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》,2015年7月,本公司启动了非公 开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皖能集团相关电力资产等事宜。2015年9月28日,公司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5年11月27日,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淮南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至此、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%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。按照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淮南洛能之股权转让协议》规定,2015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,自此 日起,公司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